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2025〕160号

当事人：纪荣锁

2025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爬爬垫，当即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初查，当事人有违法所得。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爬爬垫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2月26日开始，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销售爬爬垫。期间，当事人从山东日杂批发市场购进爬爬垫300卷，每卷进价50元，共用款15000元。2025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售出爬爬垫250卷，每卷售价70元，共获利5000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2025年4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门口张贴对外出租公告，当事人已于2025年4月10日停止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2025年4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爬爬垫的事实。
- 3、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2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爬爬垫的时间是从

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共获利5000元的事实。

4、2025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再无经营行为，已终止销售爬爬垫活动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5月1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爬爬垫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

第 3 页 共 3 页